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五案。請宣讀。

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5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六案。請宣讀。

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6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